第（ ）次回复 回复时间：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回复单【样本格式】

项目名称： 审查意见书编号：

设计单位（章）： 专 业：

|  |  |
| --- | --- |
| **审查意见** | **回复意见** |
| 一、违反强制性条文的问题二、违反应执行条文的问题三、其他问题四、关联修改 | 回复意见要求：**1、回复文件【含审查意见回复单、修改图、变更通知单、新版图纸目录及相关专业补充计算书】设计单位签字及盖章手续应齐全【建筑、结构专业修改图、计算书及审查意见回复单同时须加盖注册人员执业印章】；非变更类项目数字化审查回复涉及图纸内容修改的，应对图纸进行修改，不得以“变更通知单”等形式进行修改且审查意见回复单中应明确修改图号（如：修改，详见建施03a）；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变更以变更通知单形式报审的，回复时可以变更通知单+修改图的形式进行修改。****2、新版图纸目录应包含全部有效图纸（含新增图纸），明确作废图纸、替换图纸，修改图的出图日期、版本号应与目录保持一致，回复日期应在相应审查意见之后；****3、若回复文件经复审仍不符合规范要求，应根据复审意见再作新一轮回复【新一轮回复只需对复审意见中存在问题进行重新答复】；****4、回复文件不得存在与原审查意见无关的修改内容【如确需修改应另行报审】；因其它专业审查意见修改引起的本专业的关联修改，应在第四类关联修改中说明相关专业修改内容、本专业修改图号。****5、当以修改图替换原设计图时，修改内容在图纸中应用云线圈出，未圈出部分视为与原设计相同。如有不符之处责任自负。****6、意见书中有“例如、存在、等、其余自查”等类似举例的文字表述时，应在施工图中全面检查及整改，并说明处理的结果。****7、设计单位回复意见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本机构有权退回。** |
| 本专业签字栏 | 各专业负责人会签栏 |
| 设计人 | 校对人 | 审核人 |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 暖通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 修改图或变更通知单中修改内容须注明原设计图所在图纸号及相关图节点号等。 |

附件1：

图 纸 目 录【参考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号** | **图纸名称** | **出图时间** | **备注** |
| 1 | 建施01 | 建筑设计说明 | 20200301 |  |
| 2 | 建施02a | 建筑绿色建筑专篇 | 20200401 | 代替建施02 |
| 3 | 建施03 | 一层平面图 | 20200301 |  |
| 4 | 建施04a | 二-十层平面图 | 20200401 | 代替建施04 |
| 5 | 建施05 | 屋顶平面 | 20200301 |  |
| 6 | 建施06 | A-J轴立面 | 20200301 |  |
| 7 | 建施07 | 1-1剖面 | 20200301 |  |
| 8 | 建施08 | 楼梯详图 | 20200301 |  |
| 9 | 建施09 | 门窗详图 | 20200301 |  |
| 10 | 建施10 | 地下一层平面图 | 20200301 |  |
| 11 | 建施11 | 卫生间详图 | 20200401 | 新增图纸 |

注：本目录为根据图审意见修改后的图纸目录，被替代图纸均为无效图纸。

**注释：**

1. 根据一审审查意见，修改“一层平面图”图号为“建施03a”，备注中注明“替代建施03”；修改“地下一层平面图”图号为“建施10a”，备注中注明“替代建施10”；关联修改或审查意见引起新增“楼梯4详图”，图号续编为“建施11”，且备注“新增图纸”。
2. 根据一审审查意见，修改“二-十层平面图”图号为“建施04a”，经复审仍不满足要求，进一步整改后，第二次回复的目录中修改为“建施04b”，备注中注明“替代建施04a”。
3. 根据二次复审意见进一步整改后，第三次回复的目录中修改“屋顶平面”图号为“建施05c”，备注中注明“替代建施05b”。
4. 如有作废图纸，请按照原格式命名并标注“作废”二字，同时上传空白页覆盖作废图纸。